

深圳市细胞治疗技术协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中文为“深圳市细胞治疗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英文名为“Shenzhen Society for Cytotherapy Technology”。
- 第二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细胞治疗相关领域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系统等相关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建立，不以营利为目的。协会以服务政府、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为宗旨，坚持政、产、学、研、医协同，协助政府对政策规范标准制定落地；坚持导向调研，释放创业活力；坚持知识分享，推动科普创新；注重搭建平台、聚集服务资源。
- 第三条** 本协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以“合作、共赢、创新、发展”为宗旨。
- 第四条** 本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深圳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
- 第五条** 本协会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书城路1号都市名园ABC五楼裙楼C区。

第二章 协会任务

- 第六条** 本协会的任务是：
- 1) 作为政府与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之间的桥梁，向政府传达企业的共同要求。根据会员需求，组织市场调研和拓展，发布市场信息；与国内外同类团体合作，优化生产要素的资源配置，引进新思想、新理论、新技术，努力提高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推介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搭建专业交流和技术培训的平台，提供咨询服务。
 - 2) 研究探讨细胞治疗技术的理论、方针、政策，协助政府制定细胞治疗技术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法令的起草与监督实施。组织制定行业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实施细则等，向政府提出有关促进细胞治疗技术行业发展和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供政府参考。
 - 3) 协助政府做好行业协调。对会员之间、会员与非会员之间或者会员

与消费者之间就经营活动产生的争议事项进行协调，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

4) 协助政府做好行业自律。受政府委托制定行业相关的准入标准、规范、管理办法以及技术评定等行约、行规；协调同行业之间的经营行为，维护细胞治疗技术市场经营秩序。受政府委托，进行资格审查、签发证照，产品评优，鼓励创新。

5) 对本行业产品和服务质量、竞争手段、经营作风进行监督，维护行业信誉，鼓励公平竞争，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6) 提供信息服务。收集、传播国内外细胞治疗技术政策法规、经济技术情报和市场信息，编辑出版行业报刊、文献和有关资料，举办展览，开展咨询服务；创办信息网络资源库等。

7) 开展技术交流、人才培养、实验室、设备共享、联合研发等，推动技术研发；

8) 通过在会员之间建立专利等资源优先、优惠共享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合作；

9) 建立企业、科研机构与银行、风险投资、产业投资等机构之间的资金渠道，推动产业发展；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在深圳登记注册的、从事细胞治疗相关的企业单位、政府部门、科研机构、科技中介、金融机构和专家学者等，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的，均可自愿提出申请，经本协会理事会批准后成为会员。

第八条 凡申请加入本会，应履行会员登记手续。

第九条 会员入会程序

- 1) 提交入会申请书；
- 2) 由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授权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 3) 签署相关协议并缴纳年费；
- 4) 正式成为会员。

第十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1) 享有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 2) 对本协会工作有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3) 出席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参加协会活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的协会提供的服务；
- 4) 经拥有研发成果的会员同意，优先、优惠共享协会会员的项目研发成果；
- 5) 享受协会组织的会议、会展及各类活动的优惠待遇；
- 6) 经协会成员协商，优先、优惠使用协会成员的各类仪器设备、信息资源；
- 7) 获赠相关刊物，享受协会内企业信息、情报交流、产业动态等相关信息；
- 8) 享受深圳细胞治疗技术协会会员一切权利；
- 9)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会员退会需向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 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法律、法规、本协会章程，服从行规行约，执行本协会决议，维护本协会的权益和信誉；
- 2) 积极参加和配合本协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 3) 按规定交纳会费；
- 4) 主动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报表；
- 5) 根据协会工作需要，委派专职或者兼职工作人员；
- 6) 对协会编发的有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 7) 任何协会成员单位不得私自以协会的名义组织各类活动。

第十二条 会员缴纳会费标准及要求

- 1) 普通个人会员：人民币 120 元/年；
- 2) 普通单位会员：人民币 5000 元/年；
- 3) 理事会员：人民币 10000 元/年；
- 4) 常务理事会员：人民币 30000 元/年；
- 5) 副会长会员：人民币 50000 元/年；
- 6) 会长会员：人民币 100000 元/年；
- 7) 会费每年收缴一次，每年十月底前完成；
- 8) 收缴联络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程序及规定

- 1) 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递交书面函件,并补齐应交的年费以及交回会员证;
- 2) 秘书处收到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理事会报备,确认其退会;
- 3) 会员一年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与本协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 4) 会员退会后,协会不返还已缴纳的年费和赞助费;
- 5) 会员退会后,有关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协会的有关协议和制度处理。

第十四条 会员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本协会章程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公示。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五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具有以下职权:

- 1) 参与确立协会在法律、法规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2) 参与制定和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 3)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4) 制定会费标准;
- 5)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6) 对协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 7) 审议理事会提交的其他报告;

第十六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包括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年会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由会长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在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年会闭会期间,遇有重大或紧急情况,经半数以上会员或者理事会提议,即可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为本协会的常设机构,大会闭会期间理事会负责本协会日常工作,对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理事会任期每4年一届。理事会具有以下职权:

- 1)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常务理事；
- 3) 筹备召开会员（会员代表）大会；
- 4) 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5) 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惩戒、除名；
- 6)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7) 根据会长的提名，决定秘书长人选的聘免；
- 8) 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决定副秘书长人选的聘免；
- 9)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10)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11) 制定协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12) 制定协会增加或减少注册资金的方案；
- 13) 决定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免职；
- 14)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 15) 章程规定或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必要时经会长办公会议决定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九条 本协会设立监事会，由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会行使具有以下职权：

- 1) 向会员（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监督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 2) 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3) 对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4) 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5) 提议召开临时理事大会；

6) 协会章程规定或会员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7)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可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闭会期间，由秘书处负责检查、督促和处理决议实施的有关重大事项。常务理事会须有半数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常务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是理事会的办事机构，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秘书处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根据需要可设置若干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是联系会员单位的工作机构，不是独立社团法人，其组成及任务如下：

1) 专业委员会由会员单位选举产生，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若干委员组成，负责处理本专业委员会日常工作；

2) 主要任务是紧紧围绕协会的宗旨、业务范围和工作计划，针对本专业带有共性的问题开展活动，提出建议，推进工作；

3) 专业委员会应根据本章程制订工作条例，报常务理事会批准实施；

4) 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及重大活动，须事先报常务理事会审定，由协会秘书处统一协调。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社会知名人士担任顾问。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监事 1 名，任期四年，会长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在国家机关无现任公职，个人信用良好。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2) 在本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3)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4)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5)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6)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及会长办公会议；
- 2)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3) 代表本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4) 处理章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副会长、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为兼职，对理事会负责；会长不得兼任秘书长。

第三十四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2) 拟定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3)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4) 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5) 提名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和辞退，报会长批准；
- 6) 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7)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8) 秘书长出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应当是专职人员,人事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按照《劳动法》和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经费的来源:

- 1) 会员会费;
- 2) 捐赠及赞助;
- 3) 政府资助;
-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5) 利息;
- 6) 其它合法收入。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有权向协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会员、监事的查询,协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九条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进行年检、换届、和变更法定代表人及清算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的资产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大会和财务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六条 对本协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审议后报会员（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修改后的章程须在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废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条 本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协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于二 0 一六年九月十一日经深圳细胞治疗技术协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协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细胞治疗技术协会筹委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